

《关于调整沈阳市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》 的图示解读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一、出台文件背景

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参保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式，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城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调整沈阳市生育津贴发放方式。

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[1] 明确申请与核定流程

参保职工分娩或实施相关手术后，经本人或代办人申请，医保经办机构将一次性核定其应享有的全部生育津贴（含男职工护理假津贴）金额。职工须将《生育津贴给付表》交予用人单位，严禁生育津贴与工资重复领取。

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[2] 调整津贴拨付方式

参保职工产假期间用人单位需正常缴费到账。根据申请时间，实行两种拨付模式：

- **产假结束后申请**：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，全额发放生育津贴。
- **产假期间申请**：采用首次拨付+按月续付方式。首次拨付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及流（引）产日至申请月期间的生育津贴，剩余部分按月拨付直至完毕。

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[3] 拨付时限

医保经办机构的拨付时限为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确保支付效率。



三、文件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此次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调整，仅适用于在2025年7月1日及以后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、流（引）产的参保职工。在此日期之前发生相关情形的，其生育津贴发放办法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





中国医疗保障
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SYYPB 沈阳医保
Shenyang Medical Insurance Affairs Service Center

